

江恩环审〔2025〕28号

关于恩平工业园宝昌低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报来《恩平工业园宝昌低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工业园宝昌低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建设于恩平市宝昌工业园。本项目主要建设一条长800m，宽30m的试飞通道，6个无人机室外停放位置、一套撬装加油装置。生

产配套区冯如科研楼、职工宿舍楼（含食堂）、18 栋厂房、2 栋单层车间、低空监管指挥中心楼、检测检验中心楼（含风洞实验室、检验室）、市政配套用房、门卫房等。其中撬装加油装置，油罐容积为 45m^3 ，罐内设置 3 个隔仓，隔仓容积分别为 15m^3 ，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油罐总容积为 45m^3 ，折半后为 37.5m^3 ，则本项目为三级加油站。本项目建成后向无人机产业园区内部运输车辆年供 0 号柴油 60 吨，向无人机产业园区内部燃油无人机、有人机年供航空汽油 160 吨和航空煤油 120 吨，不对外经营零售。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加油机 1 台（三枪单油品加油机）、油气回收设备 2 套、储罐 3 套、静电接地报警器 1 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市牛江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恩平市牛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卸油、储油、加油时排放的油气（非甲烷总烃）中，厂界执

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5.3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量：0.09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

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5日